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04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042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辦理「114年度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車資補助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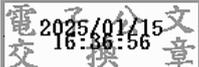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114年1月13日竹育字第1142340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推動環境教育，鼓勵各國中、小學生參與戶外學習課程，將開放單日型4梯次(每梯次7,000元)及過夜型2梯次(每梯次10,000元)，超額費用請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。
- 三、旨揭補助案受理國民中、小學113學年度下學期至114學年度上學期之戶外教學(含單日型及過夜型)，課程費用為單日型每人150元(含園區保險、課程費，免門票；不含停車費等)，過夜型每人2,600元(含園區保險、課程費、食宿費，免門票；不含停車費等)；請欲申請之學校於開放報名時間(114年2月11日(二)上午9時起開放線上報名，至2月



19日(三)下午5時截止)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台灣山林悠遊網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之「單日型/過夜型教育部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方案」項下線上申請(連結網址請詳見簡章)。

- 四、本案錄取方式採報名順序優先制，並以偏遠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優先錄取，請報名時於備註欄註明「偏遠學校，或非山非市學校」(資格認定以教育部統計處110-112年公告為準)，尚餘名額將依報名順序錄取一般學校。
- 五、另請錄取學校於完成戶外教學2週內，繳交教師及學生回饋(形式不拘，含活動心得)，並將租車費用單據(抬頭為學校全銜)黏貼於學校之憑證黏存單，併附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、經費分攤表(車資超出補助金額時檢附)及學校存款帳戶函送該分署，俾憑辦理核銷事宜。
- 六、檢附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114年度快樂學森林計畫簡章(單日型及過夜型，包含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說明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2025/01/15 18:36:56 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